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569 號

- 一、證券商辦理下列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sii.twse.com.tw>）進行申報傳輸：
 - （一）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財務報告。
 - （二）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
- 二、證券商已依前點規定申報傳輸，除財務報告尚須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外，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 三、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亦應依本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八〇三六一一八八號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之相關作業。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九〇）台財證（二）字第〇〇三九三三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五六九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 號**

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附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5 號**

一、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五〇二〇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20359909 號**

訂定「證券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證券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148460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下列國內證券：
 - （一）以原股東身分參與認購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或特別股，或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 （二）以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公司員工未承購與原有股東未認購之股份。
 - （三）受讓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原有股東轉讓之新股認購權利。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前點方式投資證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屬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全體華僑及外國人依前點各款規定於該次現金增資認購及受讓認購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上限規定。
 - （二）依前點第一款認購普通股或特別股者：
 - 1、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經本會核定為限制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於認購期間結束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僅可出售認購之股份，且對象不得為其他華僑及外國人。該類股票屬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其股務代理機構並應即時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出售之上市公司股票資料、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股票資料分別彙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2、上市或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特別股，經向本會申報生效，並經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或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與普通股分開列計控管。其未能獲同意或不擬上市或上櫃買賣時，於認購期間結束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僅可出售認購之股份，且對象不得為其他華僑及外國人。

(三) 依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認購股份及受讓新股認購權利者：

1、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未能或不擬上市、上櫃或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者，於認購期間結束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可繼續持有或出售認購之股份，惟出售對象不得為其他華僑及外國人。

2、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係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得參與認購母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

三、華僑及外國人依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投資私募之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投資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私募之國內有價證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參與應募前揭私募有價證券之條件如下：

1、華僑及外國人應募海外有價證券，其應募資格條件及人數應依據私募當地國之相關規定。

2、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募國內有價證券，應符合本會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三二二〇號令所規定應募人之資格條件。

(二) 私募有價證券公司屬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於私募時其額度控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1、華僑及外國人應募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海外有價證券，須事前取

得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出具已將上開海外有價證券所表彰股份納入控管之通知函，以確認整體華僑及外國人持股比例未逾法定上限後，始得赴海外辦理私募。

2、私募公司應負責控管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募國內私募股份之額度，並與原持股分別控管。

(三) 私募有價證券公司屬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在有價證券發行後，於市場交易取得受讓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時，屬海外私募部分，不影響華僑及外國人額度之計算，無需控管；屬國內私募部分，應先洽詢私募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確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額度無虞後，始得參與交易。

(四) 華僑及外國人應募之私募海外有價證券，其兌回或轉換為股票之程序，準用管理辦法第四章至第六章之相關規定；上開股票之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五)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私募海外有價證券經兌回或轉換、認購之股票，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所配發之股票，擬於國內市場公開出售者，須由上市公司、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自該私募海外有價證券交付日滿三年後，檢附相關書件暨該等海外有價證券依當地國法令進行私募之律師法律意見書，依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向本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並於國內市場出售。

2、私募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轉換或認購標的之海外可交換公司債及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自該私募海外有價證券交付日三年後始得行使交換或認購權。

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金融債券，係指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

- 券辦法第二條規定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五、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獲准投資之下列資金，再投資國內有價證券者，得直接匯入其依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所開設之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
- (一) 所獲配之現金股利。
- (二) 嗣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撤資或轉讓其股權予國內投資人所得之款項。
- 六、依前點匯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款項，應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由保管機構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匯入出情形。保管機構於受理前點案件時，應確認前點有關主管機關核准撤資或轉讓股權文件，於正本簽署並註明用於投資國內證券金額。
-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台財證八字第〇九一〇一四五—四八號令、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台財證八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〇三二號令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台財證八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二九五六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八六）台財證（四）第六二六七三號函、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八九）台財證（八）字第二六六四六號函、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九十）台財證（八）字第〇〇四〇一一號函及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九一）台財證（八）字第一〇四九八七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〇一四八四六〇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664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三條之一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三條之一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6 號

一、受委託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9 樓，電話：02-8101-3101）。

二、委託辦理事項：

（一）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上市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加募集案件、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募集案件（不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及申請展延案件，以及前開案件申報生效之撤銷、廢止或變更等事項，並訂定相關申報書格式及書件內容。

（二）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傘型基金募集案件，且任一子基金為前開委託辦理事項之基金。

三、受理申報對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四、本委託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7 號**

- 一、受委託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15 樓，電話：02-2369-9555）。
- 二、委託辦理事項：
 - （一）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上櫃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加募集案件、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募集案件（不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及申請展延案件，以及前開案件申報生效之撤銷、廢止或變更等事項，並訂定相關申報書格式及書件內容。
 - （二）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傘型基金募集案件，且任一子基金為前開委託辦理事項之基金。
- 三、受理申報對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8 號**

- 一、受委託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電話：02-2719-5805）。
- 二、委託辦理事項：
 - （一）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除指數股票型以外之其他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加募集案件、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募集案件（不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及申請展延案件，以及前開案件申報生效之撤銷、廢止或變更等事項，並訂定相關申報書格式及書件內容。

(二) 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傘型基金募集案件，且任一子基金為前開委託辦理事項之基金。

三、受理申報對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四、本委託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B 號

一、應檢附之書件如下：

(一) 申請書或申報書。

(二) 申請(報)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查表(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意見)。

(三) 發行計畫。

(四)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五)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國外募集者免)。

(六) 董事會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議事錄。

(七) 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之信託監察人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2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9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聲明文件。

(八) 律師就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不符之內容，出具合理且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與契約範本相較，並無不足情事之意見書。

(九) 基金申請(報)募集相關書件內容正確無誤、完整並已依最新法令記載之聲明書。

(十) 募集以外幣計價之基金或國外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 (十一) 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檢附指數編製公司指數授權之證明文件。
- (十二) 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非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自行編製、非屬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與其他機構合編者，應檢附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申請上市或上櫃函影本。
- (十三) 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檢附：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參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
 - 2、國外技術顧問契約、國外技術顧問對象之基本資料及發行經驗相關資料。
- (十四) 適用申報制之案件，應檢附申報書件與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書件之內容無差異之聲明文件。
- (十五) 委託國外提供投資顧問之公司或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交易之契約。
- (十六)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二、前點第 1 款之申請書及申報書格式如附表一及附表二；第 2 款基金審查表格格式如附表三；第 3 款之發行計畫應記載內容如附表四；第 8 款律師意見書格式如附表五。
- 三、申請（報）書件應依附表附註規定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補正書件，應將原申請（報）書件補正後依附表規定格式重新裝訂成冊，封面註明補正之申請（報）書件，以及補正之次數，並就補正之處，編為目錄，置於申請（報）書件總目錄之前。
- 四、本會 111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55886 號公告，自 113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C 號

- 一、旨揭申請（報）書格式及書件內容如附件。
- 二、本會 111 年 12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4957 號公告，自 113 年 10 月 1 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H 號

-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業務。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6036 號

- 修正「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
- 附修正「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6049 號

-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
- 附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4320 號**

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八條。

附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八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875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私募基金）得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及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該等基金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比率，不得超過本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比率。
- (二) 基金管理機構成立滿一年，且最近二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
- (三) 應有定期合理價格足供評價。
- (四) 如屬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被投資基金並應具備下列性質：
 - 1、符合該被投資基金適用之相關法律監管要求。
 - 2、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審計標準進行獨立年度審計。
 - 3、基金執行資產評價、會計與投資職能分別獨立。

二、私募基金投資於前點基金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基金信託契約內容應明列「本基金得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或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包括對沖基金）。」

(二) 投資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私募股權基金或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之選擇標準：包括基金屬性、投資策略、風險性、基金過去績效、評價方式，及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經理人之經驗條件等。
- 2、如屬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並應揭露之事項：
 - (1) 私募基金涉及之風險及申購贖回作業、採用之流動性管理條款包括解釋條款的影響及相關釋例，所採取之風險分散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 (2) 私募基金如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屬集團企業所管理或營運之私募股權基金，應敘明此類基金交易之最高收費標準及相關費用返還私募基金之程度。

(三) 投資說明書封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或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包括對沖基金），其受較低之監督管理，且採用另類投資策略，故其承擔之風險通常有別於傳統基金。
- 2、私募股權基金或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包括對沖基金）的特殊風險可能會導致受益人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因此本基金並不適合無法承擔有關風險的投資人。
- 3、投資人應考慮本身的財務狀況以決定是否適宜投資本基金。
- 4、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投資說明書。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私募基金投資私募股權基金，除依前二點規定辦理外，其投資比率與依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一五〇五號令規定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之投資比率併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私募基金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或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私募基金選取該類基金之標準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針對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應另制定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評價政策難以執行之例外情形處理作業程序，提經董事會通過。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

-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八〇三一—四五一號令，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60364 號**

- 一、依據「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八條規定，訂定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二〇〇四七一—一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六十六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六十六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4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6 號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會計師受託執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期間，除第三點及下列事項外，應依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一) 例外情況：

- 1、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其分割受讓公司為依簡易上市（櫃）規定申請上市（櫃）而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必要，且其設立年限未能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者。
- 2、上市（櫃）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該投資控股公司為申請上市（櫃）而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必要，且其設立年限未能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者。
- 3、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其設立年限未能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者。

(二) 會計師對前開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如下：

- 1、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止未屆滿一個年度者，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為自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至申報日前一個月止。
- 2、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止已逾一個年度者，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為自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往前推算之一個年度。

三、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得以受查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屬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為其審查範圍，其所應涵蓋之期間如下：

- (一) 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二月至四月者，涵蓋期間為前一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
- (二) 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五月至七月者，涵蓋期間為前一年度第四季及當年度第一季。

(三) 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八月至十月者，涵蓋期間為當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

(四) 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十一月至次年一月者，涵蓋期間為當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五四四〇五號令及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二〇三八〇九八七號令，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7 號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股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股票及「櫃買富櫃五十指數」成分股股票。

(二) 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含獎勵 A 級發行人可發行標的）、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或得為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標的，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者。

(三) 上開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處置者，或於創新板上市之股票，不得列入。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三五〇二三九號令，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8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辦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以下簡稱顧問業務）之人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不得洩露客戶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三、證券商未申請辦理兼營顧問業務者，僅得由其經紀部門依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向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
- 四、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者，其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不得由自營部門提供。
- 五、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之場地與設備，應建立門禁管制並留存進出紀錄備查。
- 六、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所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標的，證券商其他部門及人員不得有配合意圖影響該建議標的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或在獲悉該建議標的有足以影響證券或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交易行為。
- 七、證券商顧問業務部門所提供之研究報告經公開後，該部門以外之部門及人員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該研究報告所建議標的之買賣；另於市場交易時間內公開之研究報告，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 八、證券商辦理下列業務時，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
 - （一）擔任中央公債之主要交易商、擔任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量提供者、擔任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擔任上市（櫃）股票之造市者、擔任興櫃股票之推

薦證券商，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二) 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經營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或為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造市商，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

(三) 從事有價證券之履約行為，如認購(售)權證等。

(四) 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九、證券商辦理下列業務時，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之限制：

(一) 擔任中央公債之主要交易商、擔任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量提供者、擔任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擔任上市(櫃)股票之造市者、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二) 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經營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或為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造市商，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

(三) 從事有價證券之履約行為，如認購(售)權證等。

(四) 違約交割之反向處理。

(五) 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十、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十年六月四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〇三九二號令，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廢止。